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##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/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

姓		名			甲	請	日期	年		月	I	日
系 所					學	:	號					
教育	實習機	構			實	習	類 科					
聯系	各 電	話			Е	– m	a i l					
實習	引 期	間	年	- 月	日		至	年	月	]	日	
	/ 兼 單位及地							職稱				
	丁工/兼與內											
打 T.		美	起迄日;	期:年	月		日 至	年	月	日		
時	/ //	段	時 .	段:□上午	□下 <sup>2</sup>	午	時	分至	時	分		
			每 週	約:	小時							
切 結 書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												
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,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												
間,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/兼差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												
之情事,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/兼差,否則撤銷實習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
立書人												
										年	月	日
教育實習機構簽章				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			本校受理單位簽章					
教務								師培中心	:			
主任				實習指導				承辦人				
校長				教師				師資培育				
								中心主任				
□同意				□同意				□同意				
□不同意				□不同意				□不同意				

## 備註:

- 1. 本表係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2條及本校「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22條規定: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,應經本中心依教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,並取得本中心同意」,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。
- 2. 本表請於打工/兼差前辦妥,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